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7,7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倍华主持。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主体：公司。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4,08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 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28,446.80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合计		33,134.96	33,134.96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具体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28,446.80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合 计		33,134.96	33,134.96

同意《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定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制定的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确认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以 65,581,0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回避情况：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与实际控制的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合计 302,188,978 股股份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验资及其他所需事项的服务。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十二。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十三。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十四。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议案十五。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详见议案十六。

表决结果：以 367,77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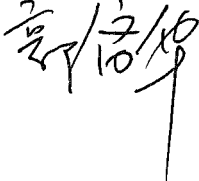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郭倍华

签字: 

韩丹

签字: 

江淦钧

签字: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少云

签字: 

柯建生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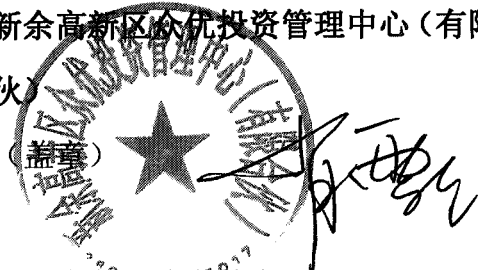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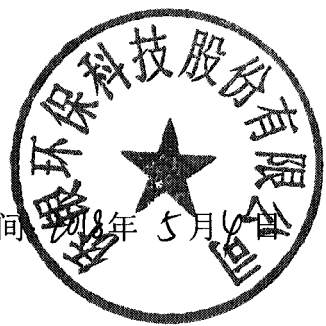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18年5月6日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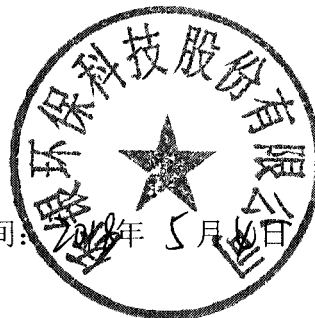
股东:

党忠民

签字: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阳军

签字:

阳军

签署时间: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黄燕娜

签字:



签署时间: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曲水瑞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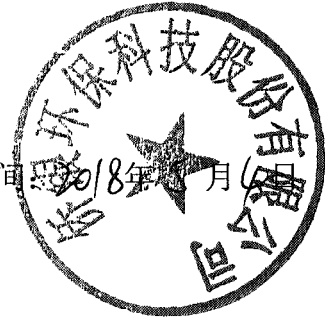
股东:

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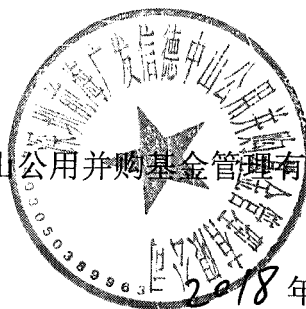
签署时间: 201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作为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兹委托谢永元先生（身份证号：35082319811010261X）作为本企业委派代表，出席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签署会议决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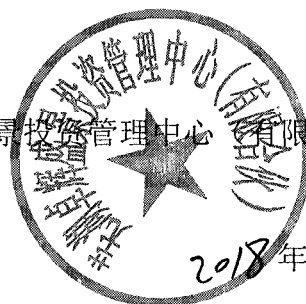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兹委托 何平 先生（身份证号：310110197610256816）作为本单位委派代表，出席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签署会议决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8年5月2日